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241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芬草路2  
段300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許安柔

電話：049-2522949

電子信箱：fenyuan.ann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芬鄉行政字第1120009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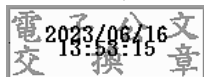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、修正對照表 (376476400A\_1120009599\_ATTACH1.pdf、  
376476400A\_1120009599\_ATTACH2.pdf、376476400A\_1120009599\_ATTACH3.pdf、  
376476400A\_1120009599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條  
文修正案之公告、公布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  
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112年6月2日芬鄉民代字第  
11200003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06/16



1120008489

有附件